

# 環境部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及自願減量專案審議會 設置及作業要點

一、環境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辦理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及自願減量專案各項申請之審查相關作業，特設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及自願減量專案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溫室氣體抵換專案或自願減量專案註冊及變更申請之審查。

（二）溫室氣體抵換專案或自願減量專案減量額度申請之審查。

（三）溫室氣體減量方法審定與修訂申請之審查。

（四）其他有關溫室氣體抵換專案或自願減量專案事項之審查或諮詢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三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部長指定本部次長兼任；一人為執行秘書，由本部氣候變遷署人員一人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部遴聘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擔任。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本部氣候變遷署現職人員派兼之。

前項專家學者委員，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；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其中專家學者委員任期屆滿，得續聘連任一次。專家學者委員應具備本會任務之專業技術或法律政策等相關背景。

第一項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該機關應改派代表，補足原任期；專家學者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會以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出席委員正反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；機關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該機關人員代表出席會議及表決。

五、本會得設專案小組，於本會開會前召開初審會議協助審查溫室氣體

抵換專案或自願減量專案各項申請，於獲致初審結論後，提送本會審查。

專案小組委員由本會委員至少三位組成，其主席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擔任。

六、申請單位提出申請後，由本會依下列方式辦理審查作業：

(一) 形式審查：本會工作人員應先就文件完整性進行審查。

(二) 實質審查：

1. 本會工作人員針對形式審查完成之申請案，進行書面審查。

2. 本會工作人員將書面審查結果送專案小組辦理初審。

3. 專案小組於獲致初審結論後，提送本會召開會議審查。但經本會決議無須經專案小組初審之案件類型，得逕提送本會審查。

(三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依前款規定辦理，逕由本會工作人員辦理實質審查，並將審查結果作成准駁之建議：

1. 申請案為基本資料變更。

2. 經本會決議無須提送本會審查之案件類型。

前項第二款第三目專案小組就同一申請案件所為之審查，以二次為原則。但情形特殊，經專案小組主席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七、本會及專案小組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出席提供諮詢，並應請申請單位及查驗機構列席說明；必要時，得實地勘查。

八、本會委員、專案小組及工作人員就審查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(一) 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。

(二) 與該審查抵換專案或自願減量專案有利害關係。

(三) 有其他情形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。

前項人員應行迴避而未迴避者，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，或由召集人命其迴避。

九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